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1317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53号），涉及我市3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桥头海清粮油店经营的“辣椒干”**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海清粮油店经营的“辣椒干”（购进日期：2024-05-23），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海清粮油店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三）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涉案货值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符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定，依法减轻处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500元；3、没

收违法所得 75 元；4、没收“辣椒干” 1.81kg。（《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309120338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未使用二氧化硫，储存符合其储存条件，因此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环节造成的，而不是店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该店未能提供索证索票，未能查证产品来源。

## **二、东莞市桥头石鸿副食店经营的“大口黑鲈（淡水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石鸿副食店经营的“大口黑鲈（淡水鱼）”（购进日期：2024-06-06），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石鸿副食店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可以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

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1309040334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未使用恩诺沙星，储存符合其储存条件，因此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养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店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 **三、东莞市桥头好菜鲜副食店经营的“淡水鲈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好菜鲜副食店经营的“淡水鲈鱼”（购进日期：2024-05-24），磺胺类（总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好菜鲜副食店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涉案货值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符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定，依法减轻处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400元；3、没收违法所得162.1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309120337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未使用磺胺类药物，储存符合其储存条件，因此磺胺类（总量）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养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店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对供货商进行核查处置。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9日